

编号：LLJ13202500198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汾阳市兴河科技煤焦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职工(或其亲属)田孝彦于2025年11月13日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为由向本机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和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应当承担举证责任。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，15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不认为是工伤的证据。逾期未提交或者拒不举证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依法做出工伤认定结论。



备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用人单位、工伤认定部门各一份。